

主动公开

FSBG2023070 号

特 急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佛建〔2023〕70号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四份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确定我市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》（佛建〔2005〕45号）、《关于完善和规范我市房地产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佛建产〔2005〕6号）、《关于我市典当企业申办房产抵押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佛建办函〔2008〕244号）和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改革“两确权”、“旧村居改造”、“宅基地换房”项目房产证办理细则》（佛建保房〔2010〕1号）。

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

的依据。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16日

抄送：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、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印发
